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告。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4 号院 A5 楼尚 8 国际创新园一层 work8 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旭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提案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相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实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10,6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聘请审计机构》议案；
- (7)《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 (9)《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8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8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庞正忠



经办律师：卢 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卢鑫".

经办律师：向定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向定卫".

2019 年 5 月 6 日